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实施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招标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FS01 标段：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五个子项目的边坡、景观节点、景观平台、交叉口、文化墙等部位所有绿化景观工程的施工、完成、养护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柒角叁分元（¥17319353.7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学林。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孙石付。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7. 发包人、招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50个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九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学林（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人：苍南县168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月14日

承包人：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侯国富（签字）

2023年1月14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招标人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与该项目 第 FS01 标段 的施工单位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招标人和承包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第 FS01 标段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浙江交通阳光监管平台”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招标人的义务

（1）发包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招标人或发包人、招标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招标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

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招标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招标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招标人或发包人、招标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招标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第 FS01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招标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招标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人：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招标人监督单位：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侯国富 (签字)

2023 年 06 月 14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第 FS01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招标人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与承包人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招标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招标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招标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

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者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招标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九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人: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10 日

承包人: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绿化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合同负责人 (兼档案管理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程合同管理经验3年以上。
劳资专管员	1	具有1年及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经验。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2.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为承包人自有人员，本表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投标截止期所在月的前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若投标人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则须提供投标人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内的已到账有效社保证明，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标段
			第 FS01 标段
洒水车		辆	3
预警车		辆	3
安全巡查车	皮卡车，带显示屏	辆	3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
大岙 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全称）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侯国富（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李学林（职务、姓名）为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李学林（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侯国富（姓名）

侯国富（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发包人名称)：

鉴于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参加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第 FS01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订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¹。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侯国富 (签字)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北路锦绣花园西
区 5 号

邮政编码： 458010

电 话： 0392-6617766

传 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¹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 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1.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3.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4. 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6.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8.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它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招 标 人：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乙方”）

承 包 人：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经办银行：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以下简称“丁方”）

为了促进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 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丙方为完成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丁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丙方在丁方开设的账户；

（3）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乙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4）丁方应为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乙方委托对丙方在丁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乙方的权责

（1）按照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乙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丁方对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丁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丙、丁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丙方应尽快在丁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丁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丁方, 由丁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乙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材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并委托丁方负责日常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

4. 丁方的权责

- (1) 成立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
- (3) 根据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
- (4) 根据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
- (5) 定期将丙方前一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 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乙方。
- (6) 监管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丁四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三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四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丙方在丁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乙方向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牵头,四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四份、副本 十二 份。合同四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西妮 (签字)

2023 年 1 月 14 日

招标人: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西妮 (签字)

2023 年 1 月 14 日

承包人: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西妮 (签字)

2023 年 1 月 14 日

经办银行: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为湖州苍南支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西妮 (签字)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发包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招标人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以下称乙方）与承包人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李学林。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第 FS01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

（一）甲方、乙方向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乙方向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乙方不得指使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乙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丙方的义务

(一)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丙方与甲方、乙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丙方应加强对甲方、乙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丙方应拒绝使用。

(九)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第 第 FS01 标段 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 九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 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3年1月14日

承包人：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侯国商 (签字)

2023年1月14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 168 黄金海岸线 (炎亭-大渔) 旅游综合开发
工程项目 (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 附属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
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 所有
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
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 (盖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侯国南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学林（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承诺书

致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孙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中标通知书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所递交的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项目（燕子湾至大岙三沙段“四好农村路”工程）附属工程施工第 FS0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7319353.73 元。

工 期：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项目经理：李学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孙石付。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三楼（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苍南县 168 黄金海岸线工程指挥部（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